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健熙

被告 趙偉辰

曾芝毓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3人發支付命令(本院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5292號)，惟被告3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1,204,567元，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情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28,101元(計算式：本金1,204,567元+起訴前1日(即114年2月23日)之利息21,802元+違約金1,732元=1,228,101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9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91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2 回原告之訴。

03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0 書記官 張哲豪

1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204,567	1	利息	1,204,567	113/9/26	114/2/23	(151/365)	4.375%			21,801.84
	2	違約金	1,204,567	113/10/27	114/2/23	(120/365)	0.4375%	否		1,732.6
	小計									23,534.44
合計	1,228,101									